

(GF—2017—0201)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南工院校园道路管网设施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河南工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合易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管网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校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图纸修改、工程量清单及组价说明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后 62 日历天内完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合格，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便池、瓷砖、管道、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安装主材，设备到场后，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施工。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成交价 245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杜浩瀚；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

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贾焮帏；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2、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①资金支付申请书；②由发包方签字的验收报告；③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竣工图纸等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条例里未明确的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

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24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2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合易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西安大道22号 邮编：453200

联系人：杜国涛

电话：0373-7023798

传真：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6411101040012980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金朝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杜国清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工程会议纪要、信函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3-8015123；

电子信箱：240858657@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03932417；

电子信箱：xxhuachengby@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8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相应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5 套（包括竣工图用），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及其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浩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焮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明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至±15%(含±15%)时，该项工程量调整，单价不作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即投标单价 $\times 0.95$ ；当该项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即投标单价 $\times 1.05$ 。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照实际漏掉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或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施工招标文件的

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优惠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4）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杜浩瀚；

身份证号： 410711198009179714；

联系电话： 13837340983；

电子信箱： 448634690@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基建处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3）签发最终结清证书；（4）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2）发包人提供一处接电的位置（学校二期中心配电室，具体问题现场自行勘验），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发包人每月按新乡市供电公司规定的建筑用电的计价标准向承包人收取电费用，（承包人须按月定期会同发包人、监理、各用电单位共同抄录电读数，其差值按各单位实际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签字确认并报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将电表读数报给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电费滞纳金及罚款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因交费不及时造成的停电从而使得工期拖延，按工期逾期论），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5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3）发包人提供接水位置（学校西环路西侧），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用水费用。发包人每月按新乡市供水公司规定的学校用水的计价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费用（如供水公司因项目用水等问题下达整治通知或函件的，由承包人完成相应内容，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5日内按时缴费。施工用水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4）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5）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现场交验，且下达书面通知；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收到后三天内完成±0.000以下部分的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十五日内完成±0.000以上部分的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7）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临建及施工围挡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

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13) 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14)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

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 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1)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 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 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2)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 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3)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 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24)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以确保正常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6)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27)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 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 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8)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或非法转包工程, 一旦发现, 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29)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指令,做好现场“六个百分百”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迎接发包人单位上级领导检查或政府部门检查评比等工作而增加的现场文明施工费用,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30) 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贾焮帏;

身份证号: 410727198112217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608082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1)044141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4)竣工验收申请;(5)最终结清申请单;(6)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天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00 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天；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 2 天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天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00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素土夯实、三七灰土、水稳层、混凝土地面等；关键性工作指与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有关所有工作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和经营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确定专业分包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该专业分包工程款。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分包款项；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恶意拖欠分包人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将工程价款支付给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并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等相应资料，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段明亮；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6479；

联系电话：13837386115；

电子信箱：240858657@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地方的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进行的安全排查或日常巡视中，如每发现一起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罚款，并及时更正。如逾期未更改的，处以加倍惩罚，并通报到有关安全主管行政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河南工学院有关治安保卫规定和河南工学院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执行现行的《安全文明管理条例》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相关规定，如新乡市环境保护要求的“7 个百分之百”，即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要百分之百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出入车辆全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拆除工地全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全覆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或覆盖运输”等扬尘防治要求，《新乡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 20 条标准》等规定。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

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支付办法随工程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10）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11）安全技术措施；（12）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得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2)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 3)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 4) 政策变化及政府强制要求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迟工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 3000.00 元违约金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不遇的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

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所需混凝土应为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需要由国家权威机构检验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卸车。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必须进行检验、检测、复试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构配件、工程实体等。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压实系数检测、三七灰土垫层检测、混凝土检测、沥青混凝土检测、电线电缆和污水管材检测等。上述试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或减少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

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或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 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优惠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

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4）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降低成本金额的 20%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现场多余土方外运，现有路面维修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施工方案及使用数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 2022 年第 3 期 5 月份《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三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阶段、安装阶段), 当每个阶段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 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 一律不再调整, 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 调整的材料指: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污水水管材、电缆、生石灰, 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 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 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1.05$); 当材料价格跌幅超过 5% 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0.95$)。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的材料涨价不作调整, 跌幅调整, 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清单有误风险范围 $\pm 5\%$; 材料(仅限于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污水水管材、电缆、生石灰, 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 价格风险范围 $\pm 5\%$; 机械使用费的风险范围 $\pm 10\%$; 人工费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工程量清单有误风险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

(2)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

(3) 机械台班使用费, 是指施工设备(仅指: 电梯、塔吊)依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 2022 年第 3 期 5 月份《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

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平均值相比较,机械台班费涨跌在±10%范围内的,不再调整,超过该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给予调整。其他设备台班均不再调整。

(4) 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5)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调整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整体工程完工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15 日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至迟在收到后 28 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1)条计算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需提供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后，审计处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或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认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审计部门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利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直接代替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维修好出现的质量问题。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维修, 基建处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非常规性质量问题等, 如压力管爆破等, 使用单位可即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部门解决(突发性)工程质量问题。事后通知承包人(如是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工程维修情况, 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取消变更指示, 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2）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3）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5）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6）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违约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2）赔偿损失并延长缺陷责任期；（3）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协商确定。（2）发包人免费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6)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自行排除周边环境干扰。若因不能自行排除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并在延误工期违约金的基础上，每天再增加贰仟元违约金。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积极主动无条件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1.4 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需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凡不合格材料必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10%计取。

21.6 承包人负责按新乡市住建委的相关规定交纳相应的各种保障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发包人如期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期拨付民工工资，而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罚款1万元，第二次罚款2万元，第三次罚款4万元，依此类推。

21.7 承包人负责将本工程的工程资料按时交至新乡市城建档案馆，凭工程资料移交证明办理工程余款的结算手续。

21.8 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出校园，否则，由发包人清理的一切费用归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拆除施工时形成的地下障碍物，并将垃圾清运出校园，否则，由发包人清理，发生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校内治安规定条例，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刑事或民事责任。

21.10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 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优惠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1.11 本工程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提供水、电设施等施工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照挂表计量使用量及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单价计取。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整理与其相关工程资料，并向承包人移交，承包人应负责接收汇总形成工程竣工资料。

21.12 施工过程中因扬尘及环境治理(无论达标与否)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3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1000元的违约金。

21.14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

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15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同工期延误额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第（5）条）。

21.16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顾全大局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且不能影响在项目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21.17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发包人可在任何应付价款中抵扣。

主：以下表格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 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 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合易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期限至保修期满。

人(公章):

:

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

:

银行:

:

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西安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 16411101040012980

邮政编码: 4532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管网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驾驶机动车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

中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李国清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 河南合易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公司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新乡市延津县西安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373-702379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

帐号:16411101040012980

邮政编码:453200